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3〕58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的公告

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86号），未穷尽手段送达行政文书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司受送达人取得联络，现向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168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3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（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169号）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6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3〕16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31558307T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东路35号B区B座B333房

经查明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86号），未穷尽手段送达行政文书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、企业登记档案资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拟作出撤销决定如下：

撤销本机关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的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2〕786号），并将广州康证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体状态恢复到2014年12月10日的登记状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（2022修订）》第四

十三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4月6日